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 托 人： 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福建明宏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 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三明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明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

地 点：三明市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 24885.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286.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36.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62.31 万元。

二、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5) 国家其它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

三、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三明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作。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壹仟元整（2.1 万元）包干（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阶段 1.5 万元、定标阶段 0.6 万元两个阶段组成）。前述费用已包含受托人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标前会，开标、评标、定标、合同谈判等所发生的通讯费、专家咨询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及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招标文件、图纸印刷费等）；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招标过程资料提交后，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全部费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 委托人有权委托受托人进行相应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

1.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应于备案挂标前十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① 保证本项目立项计划已经获有关部门批准，工程资金已经获得落实，具备招标条件；② 无偿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负责；③ 派人积极配合受托人做好各个阶段的招标工作，及时确认/审批受托人提交的需由委托人确认/审批的文件资料。④ 本项目委托人指定对接人员

姓名：张斌

职务：部门副经理

职称：/

电话：13605980589

1.3 如受托人受托制作的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可要求重做；如受托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服务工作质量低劣，或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情形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1.4 依法审查确定招标方案和计划，了解招标工作情况，对受托人执行受委托事项进行监督。

1.5 依法审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案，委托招标人代表。

2、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唐先明

身份证号：359001197502250015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称或技术资格：/

电话：13960551178

传真：/

2.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编制委托代理合同和成立招标项目组；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材料报备；发布招标公告和出售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截标、开标和评标；中标结果公示；发中标通知书；处理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文件归档，具体以备案后发布的公告及招投标法为依据安排工作内容及时间。

以上工作，中标人应在接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中标结果及标书等相关资料交付给委托人。

(2) 为委托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过程中，受托人应用专业知识为委托人提供符合现行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惯例的有关咨询意见，并确保招标程序合法有效。受托人应告知委托人在招标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委托人就招标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和发生的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并将沟通工程中各方对关键问题的不同观点、交流意见、最终结论与理由书面记录备案。

(3) 受托人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以及委托人确定的程序和方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并圆满完成招标工作；

(4) 拟订招标方案和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包括印发答疑会议纪要）、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订项目合同文本，协调双方签订合同；

(5) 积极采纳委托人的正当要求和合理意见，注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对资料内容进行保密，在受托项目招标结束后一周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移交项目招投标的有关资料（书面文本原件和电子文本各 2 套），逾期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其他受托方应尽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委托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的，则招标代理时间相应顺延；

2、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3、如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及受托项目过程中任何应保密的招标资料或委托人资料，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4、受托人应及时高效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此外，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受托人承接招标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技术经济要求、委托人管理要求等，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招标代理项目组，实施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在招标代理服务期限内，受托人项目组中的关键成员应相对固定，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关键成员的，应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且应更换为具备相似资格能力和经验的人员。

6、受托人在办理招标条件备案时须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安排表（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安排表应由上述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组成），开评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为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安排表上列明的人员，不得由其他人员组织开评标活动。如因受托人擅自变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7、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挂标延误的、备案人员无法到场等，即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

8、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项目招标失败的，招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并不得收取委托人的招标代理费，已收取的应立即全额退还。

9、受托人应派本项目招标负责人或专员到委托人所在公司开展招投标及备案等工作，若受托人擅自通过远程操作等手段进行招标相关材料盖章，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

10、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或其他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依约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对方为解决双方纠纷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必要的差旅费等。

11、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违约金、处罚金、赔偿金等）均从受托人对公基本账户转入委托人对公账户。支付时限以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要求为准。若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受托人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火灾、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遭遇事故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确保自己为对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双方确认本合同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有效（未填写联系地址的，视同已默认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上的地址为其联系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任意一方或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等向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同时有多种送达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日为准。若任意一方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及邮箱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或

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等向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十一、廉洁共保约定

（一）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和企业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十不准”行为准则：

- 1、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2、不得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3、不得在受托人单位兼职，亦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5、不得向受托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6、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活动的宴请、旅游、健身或娱乐活动；
- 7、不得在甄选或考核受托人的活动中违反公司有关评定程序的规定，违背诚信与公正原则；
- 8、不得泄漏公司机密甚至出卖公司机密获取利益；
- 9、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刁难受托人，影响正常的合同履行；
- 10、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公司名义或职务之便进行倒买、倒卖，从中赚取差价谋取利益。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如下“五不准”行为准则：

- 1、不得向委托人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或变相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委托人人员私下进行有损委托人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宴请或进入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
- 4、不得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为委托人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对违反以上廉洁共保约定的，实行责任追究：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受托人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委托人监察部门进行实名举报，委托人有责任为受托人举报人保密。

2、委托人在事实核查后，对违反上述行为准则的委托人工作人员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降职降级、调整岗位、扣发效益薪酬、解除劳动关系、责令赔偿损失、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同时受托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委托人可向相关司法部门举报，请求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订立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且费用结清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壹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三明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2025.7.1.

受托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送达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安路399号1幢205

签订日期：